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暨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通知，京基集团向麻长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标的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6年6月8日与麻长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京基集团以14.10元/股的价格向麻长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1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73,792,945.80元。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等相关公告。

京基集团于2026年7月22日与麻长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协议中第五条的修改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一）股份过户登记时间及款项支付情况

京基集团与麻长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8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26日。

后续支付安排参照补充协议执行，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二）过户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麻长炜持有公司股份26,51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660,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华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股份过户登记前		股份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京基集团	104,987,633	19.80%	78,477,495	14.80%
京基时代	156,183,392	29.46%	156,183,392	29.46%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61,171,025	49.26%	234,660,887	44.26%
麻长炜	0	0.00%	26,510,138	5.00%

注：1、京基集团持有京基时代100%股权，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530,202,750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3、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三、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京基集团本次向麻长炜转让的股份，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本次在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的同时，前述主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5年7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49,04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9%）质押给自然人郭鉴慷，于2026年8月2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京基集团于2024年12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36%）质押给自然人郭鉴慷，于2026年8月2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3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京基集团于2024年12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36%）质押给自然人王娜，于2026年8月2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3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基集团	是	1,500,000	1.43%	0.28%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郭鉴慷
		12,500,000	11.91%	2.36%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郭鉴慷
		12,500,000	11.91%	2.36%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王娜
合计		26,500,000	25.25%	5.00%	--	--	--

注：上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中，其所持公司股份为京基集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二）过户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减少。截至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日，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累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京基集团	78,477,495	14.80%	77,549,049	98.82%	14.63%	0	0	0	0
京基时代	156,183,392	29.46%	156,085,311	99.94%	29.44%	0	0	0	0
合计	234,660,887	44.26%	233,634,360	99.56%	44.07%	0	0	0	0

注：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中，其所持股份为京基集团等相关主体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麻长炜于2026年6月8日作出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麻长炜于2026年6月30日作出承诺，本次协议转让若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本人对本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本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本承诺不可变更、撤销。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

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